

附件：

松山湖控股公司关于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提质增效发展落实租金减免及融资担保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坚持以制造业当家 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2023〕1号）、《东莞松山湖高新区2023年进一步推进企业减负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松山湖发〔2023〕6号）等市政府及松山湖管委会有关文件精神，为减轻园区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负担，进一步推进企业提质增效，我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租金减免及融资担保的实施细则。

一、租金减免措施

（一）减免对象

1. 承租松山湖管委会委托我司管理的物业，以及我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自有物业的市场主体（企业、个体工商户）。物业类型包括厂房、写字楼、商铺和其他零星物业（景区商铺、小木屋等）等市场主体用作经营性用途的物业。广告牌、变压器、快递柜、旧物回收柜、停车场、苗圃等资源不在减免范围内。

2. 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委托我司代管的物业按照东莞市机关事务局印发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减免条件

1. 正常经营：《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2023 年进一步推进企业减负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发布之日（即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在租赁合同期内正常筹备或开展经营活动的租户。

2. 租户注册地和纳税地在东莞市（已在园区实体经营或投产的企业亦视为符合该条件）。

3. 没有拖欠租金的情形：如确有经营困难的租户，须在本细则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缴清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所欠租金可视为符合本项条件。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租户在租赁合同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情况。如存在相关情况，我司有权立即取消减免并追回免除的租金，并向松山湖管委会报备，提出取消其享受的其他优惠补贴的建议，严重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可以对承租物业进行分租的租户，须承诺对实际承租人的租金减免总额不低于其享受的租金减免金额。若违反承诺，我司有权立即取消减免并追回免除的租金。

（三）减免时间

1. 符合上述减免条件的减免对象给予减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对应的租金金额，已缴纳租金的可顺延减免。

2. 若合同期内享有装修免租期或同期有减免租金的情况，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就长不就短落实租金减免，如租户享受的租金减免期长于装修免租期，则以享受租金减免期为准，不再

重复计算装修免租期。

（四）减免情形

1. 合同存续租赁情形：在合同存续期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已缴纳租金的，自动顺延抵扣减免期限后的租金，租金抵扣完毕后，租户应按合同约定正常缴纳租金。对于减免期内合同到期续签的，视为符合合同存续情形。

2. 合同新签情形：在减免期内签订租赁合同的租户，减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 月 31 日的租金；已缴纳减免期内租金的租户，自动顺延抵扣减免期限后的租金，租金抵扣完毕后应按合同约定正常缴纳租金。

3. 终止或解除合同情形：2023 年 3 月 10 日前租赁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合同的租户不享受本次租金减免。

二、融资担保措施

（一）适用对象

根据《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2023 年进一步推进企业减负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第一条，凡符合本实施细则租金减免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向我司下属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山湖担保公司”）申请一年租金总额的贷款融资担保支持。

（二）贷款用途、额度和期限

贷款资金专款用于支付租金。以企业申请当月的月租金额

*12个月作为贷款额度，银行分期发放，每期贷款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三）租金贷优惠政策及说明

1. 贷款年利率不高于4.5%，若符合《东莞松山湖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实施办法》中融资担保贷款补贴申请条件企业，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获得的融资担保贷款，贴息比例提升至80%。

2. 担保费率低至1.5%/年。

3. 说明：企业须在当月结清最后一期贷款后，在下个月起方可享受租金减免支持，具体按本实施细则中租金减免措施执行。

三、具体办理流程

1. 申请路径：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30天内，企业、个体工商户需前往松山湖官网（<http://ssl.dg.gov.cn/>），于网页顶部标题栏单击“政策服务”；进入政策服务页面后，找到相应政策名称，单击“申报”按钮填写《租金减免及融资担保申报表》进行申报。

申报企业、个人在申报界面通过用户名、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登录申报系统（如果没有账号，系统会根据当前输入的用户名和手机号自动创建账号，建议企业用使用企业名称为登录账号，防止和其他账号冲突），首次登录的企业需完善企业信息方可申报，并且企业账号可在账户中心基本信息界面对个人账号授

权，被授权账号可代替企业账号进行政策申报，用户登录完成后即可根据系统指引上传政策所需电子文件进行申报；网站技术支持电话：23078820。

2. 提交资料清单：

打印《租金减免及融资担保申报表》并加盖公章；

向各企业所在物业管理处索取《园区企业 2023 年第一季度水电管理费缴费记录表》；

租户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存在分租情况的须提交所有分租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出租企业的公章）。

注：网上预审通过后，申报账号可在个人中心—政策专题办件记录—预审通过事项界面内下载附有“SSL”水印的 PDF 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后，前往市民中心综合窗口提交资料。

3. 提交地点：松山湖市民中心 A6—A28 号窗口（通过“松山湖市民中心”或“I 莞家”微信公众号预约取号办理，依次选择“政策申报—政策兑现综合业务”进行预约）；咨询电话：22822222。

4. 其他注意事项：

（1）申请租金减免的租户，填写并提交《租金减免及融资担保申请表》。我司对所有租户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租户名单在我司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时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2) 申请租金贷融资担保的企业，填写并提交《租金减免及融资担保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我司对所有租户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租户名单在我司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时，由松山湖担保公司对融资担保申请材料审批通过后，企业、合作银行、松山湖担保公司签订合同，合作银行安排放款。

(3) 申请租金减免及融资担保业务咨询电话：

松山湖房地产、工业公司：22895882、22892377

松山湖物业公司：22892311

松山湖公用公司：22892136

松山湖担保公司：22890301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我司提出。本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我司所有。